

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二期)生产、试验厂房项目

沥青混凝土、水稳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AZ-2024-004

招 标 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7
1.1 项目概况 .....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1.5 费用承担 .....	8
1.6 保密 .....	8
1.7 语言文字 .....	8
1.8 计量单位 .....	8
1.9 踏勘现场 .....	8
1.10 投标预备会 .....	8
1.11 分包 .....	8
1.12 偏离 .....	11
2. 招标文件 .....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
3. 投标文件 .....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3.2 投标报价 .....	13
3.3 投标有效期 .....	13
3.4 资格审查资料 .....	14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4. 投标 .....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5. 开标 .....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5
5.2 开标程序 .....	16
6. 评标 .....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	17
7.3	履约担保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对工程所需（沥青混凝土、水稳）材料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货厂（商）参加投标。对合格的投标人

要求统一如下：

一、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材料必须有制造厂家相关证明文件（制造厂家须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合格材料厂家）；

备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提出投标，须分别对所投标段制作投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招标编号：GSAZ-2024-004。

2、项目名称：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二期）生产、试验厂房项目--沥青混凝土、水稳采购。

3、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请按以下时间、地点领取招标书。

4、领取招标书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

领取招标书地点：重离子造产业基地项目经理部。

5、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10:00时。

6、递交标书地点：重离子造产业基地项目经理部。

7、开标时间：/。

8、开标地点：/。

9、获取文件时携带资料及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一份。（投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各标段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1日10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重离子造产业基地项目经理部。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人到重离子造产业基地项目经理部自行领取。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联 系 人：孙韬远

电 话：188937970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u> 联系人： <u>孙韬远</u> 电话： <u>1889379700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1.4	标段名称	<u>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二期）生产、 试验厂房项目-沥青混凝土、水稳采购</u>
1.1.5	建设地点	<u>兰州新区</u>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u>企业自筹</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设计范围（具体已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8</u> 月 <u>2</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8</u> 月 <u>22</u> 日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_____详细质量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

		照)； (2)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材料必须有制造厂家相关证明文件(制造厂家须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合格材料厂家, 取得甘肃省建筑节能材料及产品认证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 分包金额要求：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年7月28日17时00分</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8月1日10时00分</u>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采购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3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 (电子版形式 1. word 版, 2. PDF 版 (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4)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u>重离子造产业基地项目经理部</u> 招标人名称: <u>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u>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u>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二期) 生产、试验厂房项目—沥青混凝土、水稳采购在 2024 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u>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8 月 1 日 10 时 00 分</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重离子造产业基地项目经理部。</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重离子造产业基地项目经理部。</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5</u> 人 (评标委员会有招标单位及项目相关负责人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 —

3.1.2 本章第 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3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供货价包含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车费、人工费、税金、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执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4.2.6 投标截止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申请人不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造成投标人数不能满足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要求的，将被记入不良记载。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并签字确认。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需要抽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 (6) 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有控制指标价的，公布控制指标价；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二期) 生产、试验厂房项目

### 沥青混凝土、水稳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五条：增值税发票及信息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	乙方
1	客户信息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916200002243312473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五家园西街2号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62001380024050603708	
6	行号	105821003024	
7	联系电话	18719786303	
8	目前纳税状况	一般纳税人	

第六条、质量标准及异议期限：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若有异议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提出，如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验收方法：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送货，货到现场后，在现场车上或场地堆放后由甲方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如数量超过误差范围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即以少一赔十计算。

第八条、损耗责任：乙方货物在未经甲方验收前仍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第九条、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 1 日至次月 1 日为一个统计月。乙方每月 25 日至次月 1 日号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帐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付款。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甲方货款采用 电汇 形式支付。（ 转账支付  银行承兑）

3、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甲方付款方式为：月结。每月支付供应相应货款的70%，待本合同内所有货物供应完成后3个月内付至结算总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不计息。本合同实行风险共担。甲方付款与建设方同步，建设方付款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因建设方资金不到位致使无法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必须在1天内到货，除不可抗力外，每延误1天，甲方可按合同总额 5%作为履约赔偿金，并在货款中扣除，如延期3天，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不能顺利通过建设方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交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 第十一条、约定事项：

1、甲方应提前1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将用料计划（材料名称、数量、联系地点、负责人、签收人、电话等）通知乙方备料。如有变动，甲方必须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所指定的工地时，必须服从工地收货人员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的位置，如因不听从指挥随意乱堆放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与工地相关人员串通、虚报、冒领造成供货数量与签收数量不一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有偷盗甲方项目工地财物行为的；一经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或举报，甲方即以“少一赔十”的原则在乙方货款中抵扣赔偿金额，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必须与合同账户一致。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遵照国家和本省现行计价规定，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并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给投标人。

**第三条**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四、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第五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均均为招标人单位及项目相关负责人。

**第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一、无投标人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二、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四、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五、投标人擅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者删除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第八条** 本次招标按报价、商务两部分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占 60%，商务分占 40%。

1、报价评审得分（60 分）

（1）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当投标人超过 5 家（不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取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

(3)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0	投标单位提供近壹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投标人提供近壹年（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每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社会信誉	10	投标人企业是否存在社会信誉及诚信经营方面存在相关问题，不存在、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第九条** 按上述标准评分，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总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第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评标监督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任何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评标、定标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评标活动的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型号				
1	沥青混凝土（AC-13C）	4cm 厚	m2	5600		
2	沥青混凝土（AC-25）	7cm 厚	m2	3600		
3	4%水泥稳定碎石	18cm 厚	m3	750		
4	3%水泥稳定碎石	18cm 厚	m3	1450		
5	透层油、粘接油		m2	7200		
8						
货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大写： 小写： 税率：增值税专票 3%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GSAZ-2024-004 号的 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经我方研究愿以：

### 招标清单

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并认同此报价为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的落地价（预算价）。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送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

4、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须知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我们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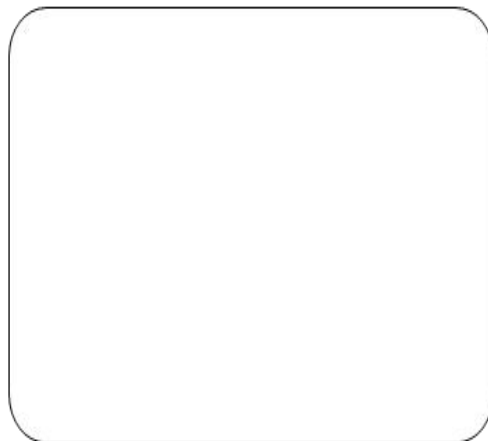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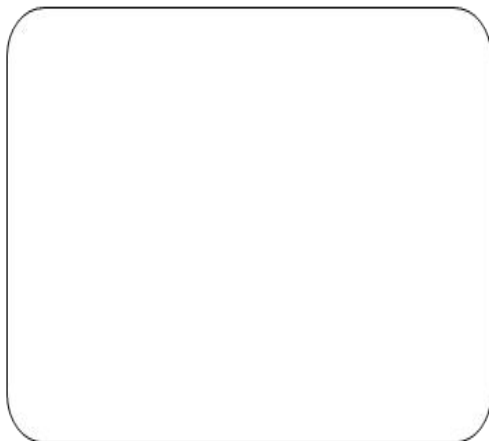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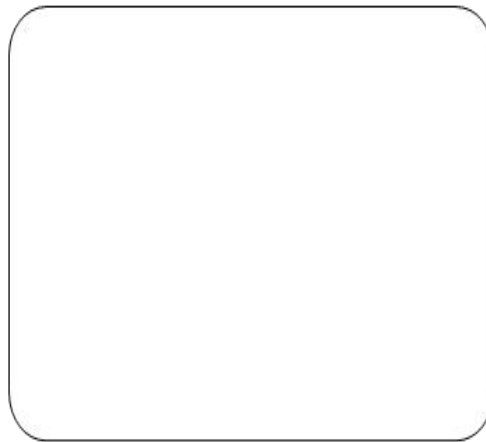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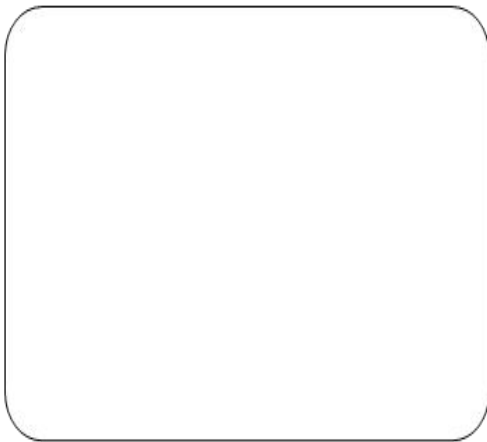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重离子应用技术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二期）生产、试验厂房项目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型号				
1	沥青混凝土（AC-13C）	4cm 厚	m2	5600		
2	沥青混凝土（AC-25）	7cm 厚	m2	3600		
3	4%水泥稳定碎石	18cm 厚	m3	750		
4	3%水泥稳定碎石	18cm 厚	m3	1450		
5	透层油、粘接油		m2	7200		
8						
货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大写： 小写： 税率：增值税专票 3%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